**附件二　“海南省2016年度环境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奖”评选**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1、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奖（以下简称“设计奖”），代表和体现一个时期环境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的最高水平，是全省环境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的最高荣誉奖。

2、“设计奖”每年评选一次。

3、“设计奖”的评选、推介活动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组织实施。

**二、评选范围**

1、凡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各级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、装饰装修企业、大专院校和其他设计机构均可申报“设计奖”。

2、所设计的环境建筑装饰工程总造价在5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。

3、古建筑、保护性文物建筑（含近代文物建筑）、纪念性建筑和标志性建筑工程不受面积、造价限制。

4、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或特色鲜明，有较高知名度的项目，其造价和规模要求可适当放宽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1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，业主满意，质量好。

2、工程布局合理，功能完善，使用方便，经济实惠，安全可靠。

3、引入新思维，新理念，构思新颖，创意独特。

4、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，采用了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。

5、具有鲜明的特色、风格和深刻的人文精神内涵。

6、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标准、规范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**四、申报资料**

1、《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奖申报表》一式两份。

2、申报总目录。

3、申报设计项目简介。

4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5、竣工验收、消防验收证明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6、配有简短说明的7英寸彩色工程照片（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总体及各主要部位）5张。

7、设计总说明。

8、图纸，统一标准为2号图折叠成A4幅面（其中包括：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图，平、立、剖面图；水、电、暖、通、空调等设备专业的系统图）。

9、方案效果图（按A4幅面规格打印），资料统一为A4幅面。

10、所有的文字、图纸、图片、照片等资料统一装订成册。

**五、评审与表彰**

1、协会组织由行业知名设计方面专家参加的评审委员会，对所报资料认真进行审核，做出终评意见。

2、召开表彰大会，向荣获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奖”的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，并通报表彰。

3、对获得“设计奖”的项目和单位，协会将向行业和社会推介，并择优向国家级“设计奖”推荐；其获奖作品将以一定形式向行业和社会展示。

**六、附   则**

1、申报“设计奖”的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、参加“设计奖”评审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。

3、本办法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负责解释。

4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奖申报表**

表B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业主单位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 工程面积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工程造价 |  |
| 设计资质 |  | 设计师 |  | 开、竣工时间 |  |
| 设计特色及申报理由： |
| 业主单位意见：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评审意见：  （签 名）  年 月 日 | 协会意见：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宣传推介费用说明：本项目评审及推介费用标准： 2千/项。 |